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電話：27204402 傳真：27204462

電郵：[hkapppd2001@yahoo.com.hk](mailto:hkapppd2001@yahoo.com.hk)

就 2006 年 3 月 17 日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對『在高中學制下特殊教育的未來發展』的意見

為回應《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文件，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 反對將現行之特殊學校初中 4 年制改為初中 3 年制

- 1) 現時聽障、智障、肢體傷殘學校皆推行 4 年制初中教育(見教統局 30-3-05 交立法會文件：CB(2)1130/04-05(02)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30-5-05 交立法會之文件：CB(2)1649/04-05(03)內) 為何教統局策劃新高中學制藍圖時，卻將行之已久的 4 年制初中教育之理念推翻。正如肢體弱能學校內之非智障學童，教統局在諮詢文件內指，體恤他們要常入院治療中斷學習而保留 4 年制初中。但在同一學校內之智障學童，同樣會因身體弱能常要入院治療而中斷學習，卻在教統局新策劃下，將現行之初中 4 年制改為初中 3 年制。

教統局此舉實使肢體弱能學校內之智障學童被歧視及有制造分化之嫌！

### 讓肢體弱能學童在有人手及交通配套支援下，修讀職業導向課程

- 2) 因應現時有肢體弱能學童完成初中，亦會修讀各樣以第一種模式推行之職業導向課程，但很可惜有部份肢體弱能學童，因為課程提供機構不會在上課期間提供人手協助(例如：協助如廁…)，家長因未能全日留下陪同協助，該學童只能失學在家！儘管各機構提供職業導向課程，對他們來說也是形同虛設！

**盼望 I** 將來推行職業導向課程時，能如諮詢文件內第三部份 8.9 內文(甲) 項所述：會為他們提供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如有需要時，教統局會為他們提供特別的安排。

**盼望 II** 教統局重視學童福祉，除了鼓勵以第一種模式推行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亦鼓勵肢體弱能學校以第二種或第三種模式推行職業導向課程，使肢體弱能學童可在有人手及交通的配套和支援下，可以選讀職業導向課程！

畢竟可以繼續學習是一眾肢體弱能學童，最大的滿足和喜樂！

### 反對學童住宿收費四倍暴增

- 3) 諮詢文件內指住宿費或會跟社署的成人宿舍的收費看齊，分階段漸進由\$440 加至四倍 \$1600-\$1800，對此本會表示反對！畢竟我們的肢體弱能子女都是在學兒童，既未有工作能力，亦背負沉重醫療開支！又未達可以獨領綜援的年齡，這豈不是加重家長的負擔(學費+宿費)？現時設有宿舍的幼兒中心的收費分別是 402 元(五日住宿)和 534 元(七日住宿)，收費同樣是由社署負責釐定，為何教統局不向此類宿舍的收費看齊呢？雖然教統局強調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以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但有入息限制，而且資助額亦有限，未必人人受惠！

### 盼將高中學費百份比調低

- 4) 諮詢文件內指高中學費會是高中教育成本的 18%，但一眾肢體弱能學童背負沉重醫療負擔，深盼教統局可將百份比調低！

### 新學制下特教學童離校年齡是多少？

- 5) 新高中學制下，學童離校年齡是多少？

結語：本協會感謝教統局在策劃高中學制時，容讓家長組織表達意見，我們熱切期盼貴局能認真詳細研究以上的建議，協助肢體弱能學童的未來能畫出彩虹！

2006 年 3 月 16 日